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申请豁免相关承诺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本次豁免申请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同意本次豁免申请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卓、李进德、于博

2020 年 9 月 17 日